

证券简称: 丽珠集团 证券代码: 0005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效发挥股权激励的长远影响,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 激励计划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 董事会作为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批并授权办理,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 监事会作为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薪酬委员会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 激励对象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负责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其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目前公司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行将注销,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5%。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5%。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授予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当期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当期股权激励未达标,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当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8.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上述主要依据确定考核目标,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与本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考核周期为两年,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为考核起始日,考核周期为两年,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为考核截止日。

9. 公司授予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审议程序
本计划须经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 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下词语如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释义
丽珠集团、本公司、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指	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的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约定价格和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
授予日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锁期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票进入二级市场的时间。
解锁日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日,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之日。
解锁条件指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得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证券代码: 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 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 2015-0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4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对2014年12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上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先生、杨代华先生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稿)》”)及摘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董事杨德生先生、杨代华先生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于2015年1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5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及书面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015年1月1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4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三、审议通过《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董事杨德生先生、杨代华先生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于2015年1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5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及书面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015年1月1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4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三、审议通过《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董事杨德生先生、杨代华先生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于2015年1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5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及书面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015年1月1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4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三、审议通过《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董事杨德生先生、杨代华先生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于2015年1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5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及书面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015年1月1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4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三、审议通过《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董事杨德生先生、杨代华先生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于2015年1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5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及书面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015年1月1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4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三、审议通过《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董事杨德生先生、杨代华先生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于2015年1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5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及书面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015年1月1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4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三、审议通过《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董事杨德生先生、杨代华先生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于2015年1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5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及书面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015年1月1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4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三、审议通过《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董事杨德生先生、杨代华先生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于2015年1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5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及书面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015年1月1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4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三、审议通过《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董事杨德生先生、杨代华先生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于2015年1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5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及书面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015年1月1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4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三、审议通过《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董事杨德生先生、杨代华先生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于2015年1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5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及书面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015年1月1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4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三、审议通过《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董事杨德生先生、杨代华先生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于2015年1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5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及书面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015年1月1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4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三、审议通过《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董事杨德生先生、杨代华先生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于2015年1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5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及书面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015年1月1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4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